

查無必要的流血事件

保羅會對哥林多教會的信眾煞有介事說：「弟兄們，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，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。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。」（林前 2:1-2）保羅也許反應過激，也許矯枉過正，但如此誇張又豈能無因？君不見，就是今天，在許多號稱信奉基督的教會、社團、機構裡，我們不正正是甚麼也說，卻獨獨不提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」，又或將十架事件僅僅包裝為「好人好事」麼？我疑心對多數基督徒來說，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，實際上是一件——

查無必要的流血事件！

若只為求得泛泛的心理安慰或心靈平靜，佛教、道教或天主教的玄思靜修，時興的瑜伽打坐，甚或是行山泛舟看風景，恐怕都會更加合適和奏效。可是，加略山上兵丁的斥罵、官長的奚落、群眾的囂叫、婦女的哭啼、再加上入骨的鞭傷與血跡斑斑的十字架，怵目驚心，宛如惡夢，怎可能令閣下心裡平靜、心靈淨化？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，不僅「查無必要」，更是叫人噁心，大煞風景！

至於要替我們祈福消災，解救諸如家宅平安、子女升學、移民定居、求職轉業、戀愛婚姻、療傷治病等生活疑難，則耶穌基督堂堂上帝之子，既能平息風浪，又可餵飽萬人、更會治病除魔，簡直無所不能。那麼解救區區小事，何用如此委屈失禮，在眾目睽睽下赤條條被釘殺在十字架上？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，不僅查無必要，更是離題萬丈！

再若為要示範捨己博愛的精神、展示溫馨動人的愛心，方法可有無數（不妨學學迪士尼），何用死得如此莫名所以、淒慘冤屈？耶穌基督釘身十架能吸引「萬人」歸主，那是「馬後炮」經一眾使徒嚴格詮釋及痛心反省後的講法，而且所謂「萬人」只是個相對數字，實際上得救的只是「剩下的餘數」。至於當時，耶穌基督身懸十架，不過是個「罪犯伏法」可鄙可怕的事例，非常失禮，絲毫沒有示範愛心的「道德意境」與「溫馨情味」。

總之，無論為要宣揚博愛、展示愛心、降福消災、解決疑難、平靜心境、淨化心靈，一句話，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，絕對是一件「查無必要的流血事件」。事實上，鮮血淋漓的十架事件，暴力血腥、擾亂心境、了無實際，完全違背我們現代人的「宗教心靈」——因為我們所求的，不外是輕輕飄飄的宗教感覺，或是空空洞洞的宗教哲理，又或是實實際際的宗教效驗。……可惜對於這一切，基督十架，非常遺憾，完全欠奉！

至於基督代死十架贖罪的教義，認真講起來，簡直匪夷所思，惹人生厭——因為它完全揭露了人類的罪惡與無能——我們不僅有罪，還無能自救。若有人不知好歹、不知死活，來向頑梗自是的人類傳述這愚拙不討好的信息，就算祂是上帝的兒子，也一定不得好死！如此看來，我們倒可以說，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，也不完全是「查無必要的流血事件」，因為從某意義上說，祂既惹人討厭，就是「死有餘辜」了！——但也正因基督十字架如此招人「討厭」（見加 5:11），保羅，才要這樣近於偏激地堅持「只傳基督十架」……